

2022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东莞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经费
项目主管部门	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，能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和结果应用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信息公开。
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审核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1461.0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1461.0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1461.0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债券资金实际下达指标(0.00)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(0.00)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(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☐ 具体情况：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，2022年市财政支付1461万元（保费加服务费）用于巨灾保险投保费用。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☒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 ☐ 具体情况： 据预算单位填报的资料反映，完成巨灾保险续保工作，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，进一步健全我市灾害救助，保障社会稳定运行。
绩效自评 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无
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建议	建议你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，强化绩效管理，把财政资金的“追踪问效”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，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长效化，确保以最合理、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3年09月22日